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5/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8969	鄭慧明	60381	葉嘉雯
53665	勞寶儀	72314	黎寶珠
58187	曾昶昊	51672	郭狄美
58726	李碧茜	60785	林文平
56861	施少勳	53502	容卓君
55706	許國變	56754	岑夢華
72233	馬健仔	66360	龐少榆
69278	馬碧琪	63277	遲愛榮
57573	勞永曄	57978	陳錦權
58179	陳淑薇	66818	劉德明
55233	LIDIA TSUI	66088	馮艷娛
60710	黎健新	62841	方鳳金
69403	劉珊珊	67203	吳華強
68096	羅家駿	71373	曾玉英
67364	關佩珍	55320	李倩文
67124	林鳳翔	54894	何家麟
66533	陳凱欣	72206	黃永超
72161	何倩	62930	盧嘉儀
69270	林嘉浩	66680	梁耀光
53633	何浩智	57417	何淑貞
59951	司徒偉杰	53381	馬有殷
63951	羅怡	68612	司徒開源
57823	庄美珠	62780	蘇碧嫻

68901	關健生	68560	陳月麗
63812	鄧釗雄	66105	李敏輝
53684	廖嘉怡	*53267	*梁寶瑩
59431	莊煒君	63643	陳慧琴
69268	蔡亞媚	63124	劉倩敏
69693	戴松旺	72282	何錦照
54152	吳子成	63566	黃偉業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8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17 日